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2年6月27日,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君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君远”)、北京君联和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和泰”)、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创业”)共同签署《北京君联昕远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参与投资基金北京君联昕远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的规模为人民币16,500万元,其中,北京君远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股比例12.1212%;公司作为资金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持股比例27.2727%;君联和泰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指普通合伙人认定为特殊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仅限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的管理团队成员以及管理人认定的特定自然人,及/或团队成员以及特定自然人直接或间接出资的实体或其他投资工具)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股比例24.2424%;康哲创业作为资金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持股比例36.3636%。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6710512K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立南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2003年11月19日至2053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4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主要投资领域:早期风险投资及成长期私募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朱立南、陈浩、王能光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君远的控股股东,以及君联和泰之普通合伙人的100%全资股东,上述三家企业存在一致行动。除此之外,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完成登记。会员编号:PT190000001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8,000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合计	100%	10,000

(二)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君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7MT1NW9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2022年04月02日至2052年04月0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1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北京君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君远的控股股东,以及君联和泰之普通合伙人的100%全资股东,上述三家企业存在一致行动。除此之外,北京君远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君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6.67%	2,000
海南君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67%	800
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6%	200
合计	–	100.00%	3,000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特殊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君联和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BQD4JQ6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俊峰)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117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君联和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君远的控股股东,以及君联和泰之普通合伙人的100%全资股东,上述三家企业存在一致行动。除此之外,君联和泰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君联和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海南君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77%	3,000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3%	100
合计	–	100%	3,100

君联和泰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决定变更出资人及出资数额,暂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4%	100
康晨	有限合伙人	24.39%	1,000
宁波传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20%	500
樊红	有限合伙人	12.20%	500
张光耀	有限合伙人	12.20%	500
杨平	有限合伙人	12.20%	500
王俊峰	有限合伙人	6.71%	275
臧飞	有限合伙人	6.71%	275
洪坦	有限合伙人	4.88%	200
周璟	有限合伙人	3.66%	150
汪剑飞	有限合伙人	2.44%	100
合计	–	100%	4,100

(四)资金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25XM8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刚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2021年06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63-1号和风家园海口市美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138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康哲创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康哲医药创投(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北京君联昕远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BQD4Q83G
基金规模:16,500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2年06月10日至2052年06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君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俊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1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君联昕远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基金规模、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时间
1	北京君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12.1212%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
2	北京君联和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4,000	24.2424%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
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有限合伙人	4,500	27.2727%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
4	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有限合伙人	6,000	36.3636%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
	合计	–	16,500	100%	–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与北京君远、君联和泰、康哲创业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出资方式

各合伙人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人民币现金出资。

2、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北京君远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纳到位。

3、存续期限

有限合伙的期限至自首次交割日起满八年之日止,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有限合伙期限延长一年,有限合伙期限按照前述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有限合伙的期限可再延长一年。

4、管理、决策及退出机制

基金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的管理人,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委任北京君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根据合伙协议,按照市场化原则,就有限合伙的投资、投资处置及项目退出等作出决策。

5、期限

有限合伙的期限至自首次交割日起满八年之日止,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有限合伙期限延长一年,有限合伙期限按照前述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有限合伙的期限可再延长一年。

6、会计核算方式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有限合伙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有限合伙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普通合伙人于首次交割日后第一个完整季度结束时起,于每个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结束后45日内应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季度经营报告;在首次交割日当年之后的每一年度,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度结束后90日内召开一次有限合伙年度会议,并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

7、投资方向

重点投资以分子生物学为基础的创新诊断及治疗技术等领域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基因检测、单细胞、细胞基因治疗、mRNA和小核酸药物、基因编辑、新分子机制、AI与合成生物学等。

8、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基金接纳一名普通合伙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君远。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北京君远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投资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不具有合伙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或擅自对外代表基金或擅自以基金名义行事,给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所有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没有优先与劣后之分,在收回投资及获取有限合伙可能分配的其他财产方面,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拥有比其他任何有限合伙人优先的地位。

9、收入分配

(1)基金无需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或类似费用。

(2)现金分配

有限合伙的可分配现金按照如下方式在该资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一步分配:

①分配给该资金有限合伙人,直至该资金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②如有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该资金有限合伙人,直至该资金有限合伙人按照第(1)项及第(2)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的三倍;

③如仍有余额,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70%分配给该资金有限合伙人。

(3)非现金分配

在有限合伙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有限合伙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三分之二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时,①如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证券,应根据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或②如非现金资产没有上市价格或公开交易价格,除非过半数的顾问委员会成员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普通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该独立第三方的聘请应经顾问委员会批准)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如顾问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则以此价值为准。

五、公司相关人员认购基金份额及任职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汪剑飞先生,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职员工、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非高级管理人员)。汪剑飞通过认购君联和泰100万元人民币间接参与本基金。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六、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投资基金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将该项资产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设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进行核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团队、行业经验、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共同寻找以分子生物学为基础的创新诊断及治疗技术等领域的项目,有利于公司持续保持对前沿技术开发、应用和商业机会的把握,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1、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限内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投资标的选择不当的风险;

2、由于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交易方案等因素,可能导致股权投资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其他事项

1、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构成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拟收购基金投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

3、公司作为资金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无法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君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和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君联昕远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4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至2022年6月27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至2022年6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88,617,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658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66,796,1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76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数21,821,2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81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8人,代表股份数820,9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08%。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8,613,5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7,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8,613,5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7,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荣、彭星星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4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07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2022年6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182,121,301股减少至182,057,294股,注册资本由182,121,301元减少至182,057,29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6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证券代码83339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2. 民士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3. 民士达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士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基于对公司发展情况的综合考虑,民士达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尚需提交民士达股东大会审议。

二、民士达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5月26日

3.法定代表人:王志新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600万元

5.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路1号内2号

6.经营范围:芳纶纸及其衍生产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6,860,000	91.38
2	王志新	5,165,000	4.87
3	鞠成峰	1,915,000	1.81
4	公众投资者	2,060,000	1.94

8.其他有关情况

民士达自2015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已连续挂牌超过6年,2022年4月18日起,民士达调入创新层,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满足申报北交所上市的前提条件。

民士达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526,911.72 元、28,129,839.9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1%、10.36%,财务指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民士达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尚需民士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0,000股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过程中,民士达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即5,250,000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25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民士达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民士达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民士达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通过民士达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民士达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规定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1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民士达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民士达成长性等因素以及定价结果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民士达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除根据民士达实际情况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民士达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9.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民士达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

10.决议有效期

经民士达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四、民士达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民士达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利于民士达进一步提升产能和技术,巩固芳纶纸行业龙头地位,增强各品种细分市场优势地位,进一步借力资本市场实现民士达和公司整体价值提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91.38%降至66.23%(按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测算,不行使超额配售权则为68.70%),不影响公司对民士达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仍为民士达的控股股东。

五、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民士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2. 民士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3. 民士达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民士达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2022 年 6月28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4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凤城曙光”)。

●本次担保金额: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凤城曙光”)因业务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凤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850万元。为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总量不超过850万元(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因业务需要,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凤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850万元。为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总量不超过850万元(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凤城市凤山路242号
法定代表人:宋辉峰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钢材销售(顶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1年12月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16,618.66万元,负债总额8,731.3万元,净资产7,887.35万元,营业收入13,845.89万元,净利润546.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54 %。(以上数据为审计数据)

截止 2022年3月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18,524.98万元,负债总额10,558.94万元,净资产7,966.03万元,营业收入2,874.38万元,净利润 78.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借款人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丹东分行凤城支行85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850万元,担保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3,640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49%,占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4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230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4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反担保对象:柳州东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担保”);

●本次反担保金额:2,35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州车桥”)因业务需要拟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2,35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鉴于该笔借款拟由柳州东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柳州车桥与东城担保拟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公司拟为柳州车桥在《委托担保合同》项下应向东城担保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权人基本情况

1、担保权人名称:柳州东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柳州市新柳大道89号企业总部大楼C座十楼1007室

3、法定代表人:蓝革

4、成立日期:2013年8月5日

5、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以及经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截止 2021年12月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32,048.32万元,负债总额7,220.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220.96万元,净资产24,827.36万元,营业收入2,816.26万元,净利润1,179.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5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2年5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31,641.45万元,负债总额6,826.2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826.28万元,净资产24,815.17万元,营业收入780.19万元,净利润404.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5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柳州市鱼峰区初阳路 14 号

3、法定代表人:孙吉宝

4、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5、经营范围:悬架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制动器、制动钳、制动盘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减震器总成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摆碾设备及零部件加工;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12,543.65 万元,负债总额 7,902.49 万元,净资产 4,641.15 万元,营业收入 13,847.89万元,净利润-377.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以上数据为审计数据)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11,741.57 万元,负债总额 7,120.49 万元,净资产 4,621.08 万元,营业收入 2,658.75万元,净利润-20.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6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东城担保对柳州车桥提供的融资授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保证反担保期间为《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反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人民币2,35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公司应向东城担保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东城担保实现主合同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公告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执行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含本次反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3,640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9%,占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1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4,718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39%,占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4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230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4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